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4/07

目 錄

【證期局】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條文。(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1624 號)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105 號)
- 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846 號)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金管證審字第 1140346436 號)

【交易所】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公告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集保結算所】

- 集保「基金資訊觀測站」全新升級 四大亮點一次看！

【稅務新聞】

-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不限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免計入所得基本稅額

【證期局】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條文。(金管證交字第1140381624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40381624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

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文字檔](#)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回目錄》](#)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10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105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

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文字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

[《回目錄》](#)

●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846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846 號

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附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回目錄》](#)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金管證審字第1140346436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46436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

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回目錄》](#)

【交易所】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第 23-3 條

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前條規定所為徵求及非屬徵求之相關書面文件須簽名或蓋章者，不適用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八項、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施行。

[《回目錄》](#)

●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5 月 05 日

第 2 條

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3 條

上市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上市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 4 條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日，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前項之上市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塑膠

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第 4-1 條

上市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適用時程如下：

- 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的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 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

- 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 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一、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鋼鐵工業及水泥工業，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揭露。
-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揭露。
- 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揭露。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二百億元替代之，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替代之。

第 4-2 條

國內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前開資訊得以本公司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回目錄》](#)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5 月 05 日

第 7 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六、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十一、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 12 條

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附表二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五條規定之情

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 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
- 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

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交換之請求者，交換標的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 32 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轉換之限制。

第 34 條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以發行新股交付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 45 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認股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認股之限制。

第 47 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認股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 72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案件，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二、附表三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

前項申報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下列各款之營業日生效：

- 一、無償配發新股者，為三個營業日。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為十二個營業日。
- 三、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為七個營業日。
- 四、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之申報案件，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 76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七十一條，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修正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七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40100711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152783 號函、114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481 號令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為激勵證券商推薦其輔導客戶申請登錄創櫃板，進而積極推動該等公司進入興櫃市場，培養更多具潛力之中小微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綜合證券商得投資創櫃板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爰修正旨揭規章，開放證券商認購發行人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得計入其擔任發行人之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

附件：

[114010071111-1.odt](#)

《回目錄》

●公告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40059287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8263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之推動措施，明定全體上櫃公司均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爰修訂本作業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二、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規範國內上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並開放得以索引方式揭露，爰增訂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2。

附件：

[114005928711-1.pdf](#)

[114005928711-2.pdf](#)

[《回目錄》](#)

【集保結算所】

●集保「基金資訊觀測站」全新升級 四大亮點一次看！

發文日期：2025/04/21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30023248 號

集保結算所長期致力於打造資訊公開透明、使用者友善的基金資訊平台，集保「基金資訊觀測站」自建置以來，已成為國人查詢基金資訊的首選，今年 4 月 21 日再次升級，以「看得懂、查得到、用得上」為目標，提供國人更直覺、便利的查詢體驗。

集保結算所總經理陳德鄉表示，有鑒於資訊的公開透明與查詢便利性，對於投資人及整體基金市場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這次「基金資訊觀測站」再升級，特別聚焦在資訊整合、功能強化與介面優化等面向，並包括以下四大亮點：

1. 整合三大基金公告平台：資訊一站到位 「基金資訊觀測站」整合原有三大平台—「境內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及「期信基金資訊公告平台」，統一網站入口與資料架構，並簡化頁籤分類，讓資訊查詢更聚焦、清楚且有效率。
2. 跨平台基金比較：打造更聰明的選擇工具 新推出「基金比較」功能，打破以往境內、境外、期信系列基金分開搜尋的限制，提供跨系列搜尋及基金比較功能，並以表格及圖像呈現多基金的淨值漲跌幅、配息頻率、風險等級及評等、費用結構等資料，輕鬆瀏覽全市場基金跨構面的比較資訊。
3. 全新推出「基金報告書」：資訊呈現一目了然 基金資訊不再分散!全新推出之「基金報告書」彙整原先分散的多項基金資訊，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淨值、評級、風險等級與歷年報酬與費用資訊，另採頁籤式設計提供銷售、配息與公告資訊、基金文件等內容，讓使用者在操作上更直覺，查詢上更完整。
4. 全站視覺與互動介面優化：操作體驗更順暢 全面調整整體網站風格與資訊架構，包括提升基金搜尋功能、公告區查詢條件更彈性，同時導入按鈕式選單，協助投資人快速靈活組合查詢條件，提升使用效率與便利性，讓資訊查詢更輕鬆省時。集保結算所將持續秉持「以投資人為核心」的理念，導入更多智慧化服務，讓基金查詢不再只是冷冰冰的數據資訊，而是透過設計思維，挖掘用戶背後的真



實需求，帶來更好的使用者體驗。

歡迎立即造訪升級後的「基金資訊觀測站」，一同邁向更聰明、更便捷的基金理財新紀元。

[《回目錄》](#)

【稅務新聞】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不限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同時符合下列 2 要件，不論交易部分或全部持股，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課稅範圍。

（一）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 50%。

（二）交易股份或出資額時，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的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所構成。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是否係由我國境內的房地所構成，指交易時被投資營利事業或其控制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之價值，占該被投資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之比率在 50% 以上。此外，計算該比率時，有關各項價值之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中華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之價值，應參酌下列時價：1.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的價格。2. 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資料。3.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的售價。4.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的價格。5.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6. 其他具參考性的時價資料。7.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二）國內外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的價值以時價計算，無時價者得按下列基礎計算，但稽徵機關查得股權或出資額價值較高者，得按查得資料認定：1. 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的淨值。2. 交易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易日的該事業資產淨值。

該局舉例說明：

A 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東甲君持股比例為 60%，甲君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售 90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 A 公司股份，甲君交易 A 公司股份的比率已超過 A 公司股份總數半數，符合第 1 個規定要件（交易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的比率）。

再查 A 公司 113 年底的財產目錄，有 82 年買賣取得的不動產，參考不動產估價

師的估價資料，該中華民國境內房地的價值占 A 公司全部股權價值已大於 50%，符合第 2 個規定要件（被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的房地價值比率）。

甲君雖在 90 年 6 月 30 日取得 A 公司股份，但交易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上開規定，甲君須於交易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4 年 1 月 30 日前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局提醒，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視為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係以 110 年 7 月 1 日起之交易，做為判斷基準，亦即，不限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或被投資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且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財產交易所規定課徵所得稅，並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請留意申報適用的法規，依法辦理申報納稅，以免疏忽遭補稅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20

[《回目錄》](#)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美國關稅對我國經濟影響，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避免因疏忽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該局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類型整理說明如下：

- 一、結清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收入：營利事業因解散或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即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時，所領回之結清賸餘款應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
- 二、行使歸入權收入：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行使歸入權，財務會計帳列資本公積，惟稅務申報時應於行使歸入權年度列報其他收入。
- 三、海外所得：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該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取之海外營利所得（如境外基金獲配股利）、海外利息所得（如境外債券型基金配息）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如出售境外基金），應就其海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由於此類所得非屬法定應辦理扣繳之範圍，營利事業須留意金融機構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
- 四、政府補助款收入：營利事業取得政府各項補助款，除特別規定免納所得稅外，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
- 五、保險賠償收入：營利事業因竊盜、車禍支付相關醫療費、災害損失等，除認列相關損失及費用外，其自保險公司取得之保險理賠金額亦應列報收入。
- 六、退稅款：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於繳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時，應以原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留意相關收入申報情形，如經檢視發現有短漏報收入，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320

[《回目錄》](#)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免計入所得基本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股票，其出售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依規定計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於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配合培植新創事業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及防杜規避稅負，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免予計入：

- 一、設立未滿 5 年。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第 3 條規定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核定函在有效期間內。
- 三、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未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50%。

該局舉例，A 公司 111 年 5 月 27 日登記設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效期間為發文日起 2 年內。甲君為創始股東持股 40%，其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將全部持股出售。交易日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50%。甲君交易股權時，雖公司設立未滿 5 年且在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之 2 年有效期間內，但因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已超過其實收資本額 50%，因此，甲君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以其出售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倘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所構成者（以下簡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個人倘有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也應留意是否屬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如符合規定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該股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以免事後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還要被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李組長 06-2223111 轉 8060

[《回目錄》](#)